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
电话：021-61059000

传真：021-61059100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（会

议室七) 召开;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-2015 年 6 月 25 日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,741,14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067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76,78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02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 1.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# 1.1.1 选举刘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# 1.1.2 选举张其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# 1.1.3 选举林丽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# 1.1.4 选举高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 1.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# 1.2.1 选举姚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# 1.2.2 选举王方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#### 1.2.3 选举谢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

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选举曹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2.2 选举陈进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50,923,9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7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,524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111,3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12,2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45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111,3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12,2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45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徐 军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明德

张 霞

年 月 日